

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松山區莊敬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美鳳	33年6月17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初中	現任：莊敬里里長 莊敬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莊敬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松山區分部常委 曾任：莊敬里第十、十一、十二屆里長 社團法人臺北市上塔悠天上聖母會理事長 上塔悠福德宮主委	一、強化綠道公園各項綠美化及軟硬體建設，打造成里民最佳親子同樂休憩的新樂園。 二、因應兩岸直航班機日益頻繁起降造成噪音，強烈要求民航局每年度增加隔音門窗設施之補助戶數。 三、維護里內各巷道路面平整、排水溝暢通、路燈明亮。 四、持續辦理本里學生獎學金發放鼓勵青年學子向學及里民急難救助工作。 五、關懷照顧獨居老年人、弱勢家庭及身心障礙者之救援，並積極促請提昇婦女權益，增進幼兒福利。 六、不定期辦理里內各項敦睦睦鄰活動，以增進鄉親情感交流，促成里民一家親為目標。 七、強化守望相助隊功能保護夜歸鄉親安全，並積極要求三民派出所加強里內巡邏，確保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八、定期噴灑消毒藥劑防治病媒蚊蟲，杜絕傳染疾病。 九、以鄉親利益為優先，重視社區環保並推廣各類才藝活動。 十、以「一人當選，全家服務」為宗旨，全力為鄉親爭取各項建設及福利，以專業里長為職責，以熱忱的心服務鄉親。
2		阮忠恕	50年10月10日	男	臺北市	無	高職畢	市議員松山區服務處主任 三民義警中隊義警 松山區後備憲兵 國民黨分部常委 國家發展研究院社會菁英研習營第一期結業 現任：有巢氏大安復興店副理	改變莊敬樂活莊敬 青年世代翻轉未來 全新改變，用心開始，讓我們一起打造咱們嶄新 X 樂活的莊敬里，就從現在開始。 一、整合里內資源及回饋金做有效的規劃運用。 二、爭取政府部門的補助改善里內生活品質。 三、設置老人休閒中心，婦女、青少年關懷中心。 四、設立莊敬里建設基金監督委員會。 五、加強敦睦睦鄰與守望相助。 六、充分運用莊敬里活動中心，加強文化才藝班。 七、推動莊敬市集活絡社區經濟，增設運動休閒及戶外文化廣場。
3		許中華	56年9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	民生國中 中華工專 自學高中同等學歷合格	清潔工、計程車司機 廣告 AE、建築代銷 泰國政府農業部交通部外聘人員 泰國政府授泰尊榮身份 2017 年台北市授優秀勞工 空中大學	讓莊敬里改頭換面，成為松山區的典範。 1、學習上海、歐洲...等大城市都市花園美化計畫，逐步設計整齊劃一的招牌雨披，重點整理大街小巷路樹花園，使莊敬里美觀整齊、美化門面。 2、與三民國小密切合作，舉辦假日及寒暑假課程和營隊，提升兒童對於體育及音樂的素養並減輕父母的教育壓力負擔。 3、長輩服務部分，除以往的旅遊之外，計畫將里長辦公室設為友善棋牌室，鼓勵長者有休閒及社團交誼活動，以提升長輩的生活品質。 4、與各種宗教社團合作。舉辦淨化人心及公益性質的集會和活動，以鼓勵善行義舉，形成良好的社區文化。

第 527 投開票所地點：民權東路 5 段臨 43 號（民權大橋下）【民權區民活動中心禮堂北側】（莊敬里 1-8 鄰）

第 528 投開票所地點：民權東路 5 段 1 號【三民國小一年三班】（莊敬里 9-16 鄰）

第 529 投開票所地點：民權東路 5 段 1 號【三民國小一年一班】（莊敬里 17-28 鄰）
原住民投開票所 莊敬里全里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